

#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鉴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分别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四届一次董事会、四届一次监事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黄红友先生，独立董事贾建军先生、独立董事徐伟民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黄红友先生、贾建军先生、徐伟民先生原定任期为2018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徐伟民先生、贾建军先生及其配偶和其他直系家属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黄红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10,844,9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7%，黄红友先生的配偶李红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2,710,0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7%，黄红友先生的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黄红友先生离任后，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张碧桃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原定任期为2018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18日。截至本公告日，张碧桃女士及

其配偶和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徐月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原定任期为2018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18日。截至本公告日，徐月鑫先生及其配偶和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徐意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原定任期为2018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18日。截至本公告日，徐意根先生及其配偶和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说明。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